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27號

原告 璟太元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月英

訴訟代理人 江承欣律師

被告 趙善水

溫玲瑜

趙鎮緯

趙鎮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美金616萬7428.1元，惟本件起訴日即民國109年1月23日適為假日，故依同年1月22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0.245折算為新臺幣（以下未標明幣別者均同）1億8653萬3863元（計算式：美金616萬7428.1元 $\times$ 30.245＝1億8653萬386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億8653萬38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5萬83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6款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真萍